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作業規範修正案總說明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作業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。本次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改制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，原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管轄，爰修正本規範機關名稱與首長職稱，並修正名稱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作業規範」。